

##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各任职人员的具体职责及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了《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适用人员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 （一）董事薪酬标准

职位	津贴(万/年)	年薪组成
非独立董事	0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办法执行。 2.在公司担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不再发放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对发展的贡献确定。
独立董事	7	0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职位	津贴(万/年)	年薪组成	
		基本年薪(万/年)	绩效年薪(万/年)
总经理	0	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拟定。	主要与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安全生产、规范运作、重点项目、重大措施等多方面以及相关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成效挂钩,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副总经理	0		
董事会秘书	0		
财务总监	0		

### 三、薪酬计发

（一）独立董事津贴：公司根据以上标准按季度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多项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管理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